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

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

一、在消毒通风良好、严格健康监测、保持1米社交距离且无外来人员的室内会议及活动场所，以及户外活动在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，可以不佩戴口罩，建议随身携带口罩。

二、公共场所中相关公众服务（含窗口岗位）人员，商场、超市、餐饮、酒吧、美容美发、环卫、公交、地铁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行业人员，社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等测温验证人员，应当佩戴口罩。

三、前往人群拥挤、通风较差的室内公共场所，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进入养老、托幼、中小学校、福利等机构，应当佩戴口罩。

四、医疗机构人员和任何前往医疗机构就诊住院人员、陪同陪护探视人员，应当佩戴口罩。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级别防护口罩，并尽量与其他患者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五、有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员及其接触人员居家或外出时，应当佩戴口罩。

六、家中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或护理老人、婴幼儿和长期卧床不起病人时，应当佩戴口罩。

七、年老体弱者、患慢性病人员、孕妇等外出时，或需与他人密切接触而又无法确定风险时，建议佩戴口罩。

八、学校师生上课时，建议佩戴口罩。学校和托幼机构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、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以及托幼机构教师，应当佩戴口罩。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时，不建议佩戴口罩。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，不建议佩戴口罩。

九、口罩在弄湿或弄脏时应及时更换。口罩废弃后不要随地乱扔，应当归为其他垃圾进行处理；医疗卫生机构、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或其他可疑污染的废弃口罩，需单独存放，并按有害垃圾进行处理。

十、有关行业和单位根据各自工作环境特点，在卫生专业机构或人员指导下，可制定具体场景下佩戴口罩指引。